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2025-06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43%
- 本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口径以公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数为准；“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 限制性股票会计成本对公司各期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71537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朱志荣

注册资本：616,383.477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1994年7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粉末冶金制品、专用设备、工装模具及原辅材料的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5,142,986,540.02	3,861,081,882.59	3,726,341,91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004,238.67	197,916,738.40	155,737,81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8,561,029.19	149,264,965.70	139,745,01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919,990.10	286,166,360.06	309,503,243.98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07,020,978.29	2,527,153,837.50	2,513,783,160.91
总资产	7,546,622,963.72	6,769,069,473.24	6,482,435,006.87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2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32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2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7	7.76	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8	5.86	5.57

（三）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分别为：朱志荣、芦德宝、多田昌弘、曹阳、羽田锐治、山根裕也，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吴旺胜、楼玉英、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揭名委员会。

2、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总经理朱志荣，副总经理多田昌弘、曹阳、何灵敏、肖亚军（兼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郭灵光（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闫增凡。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推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推选朱志荣、芦德宝、羽田锐治、多田昌弘和山根裕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推选楼玉英、吴雷鸣和岳振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定于2025年8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会议将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8名董事，并与公司工会委员会扩大会议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需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拟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外，公司未有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后续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1,638.35万股的2.43%。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尚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激励对象不存在同时参加两家或两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6、上述激励对象TADA MASAHIRO，为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多田昌弘。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90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9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3.77元的50%，为每股11.89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22.50元的50%，为每股11.25元。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 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额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此进那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61,600万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600,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61,560万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660,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67,500万元或营业收入不低于740,000万元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数为准；“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考核指标	完成情况	对应系数
各年度实际净利润相对于目标完成度（A）	A≥100%	X1=100%
	90%≤A＜100%	X1=80%
	A＜90%	X1=0%
各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相对于目标完成度（B）	B≥100%	X2=100%
	90%≤B＜100%	X2=80%
	B＜80%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X1和X2的孰高值	

若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则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制定的《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考评结果（S）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考核系数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考核系数（N）	100%		8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考核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九、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和经营目标，本激励计划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不断增加的营业收入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发展的条件；净利润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有效性指标，代表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514,298.65万元为基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2025年、2026年、2027年营业收入目标值分别较2024年基数值增长16.66%、28.33%和43.89%，以202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856.10万元为基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2025年、2026年、2027年净利润目标值分别较2024年基数值增长36.31%、62.46%和78.31%。

公司本次激励业绩考核目标综合考虑公司现状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也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基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个人绩效考核体系，以实现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并根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比例，真正达到激励优秀、鼓励价值创造的效果。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等因素，指标设定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与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与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程序

1、公司应根据股东会授权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

2、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五、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进行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激励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 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以最新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权益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权益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以2025年8月4日收盘价预估）-授予价格，为12.76元/股。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00.00万股，按照上述方法测算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成本总额，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2025年8月初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1,500.00	19,140.00	5,214.99	9,231.77	3,581.54	1,111.69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解除限售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十六、风险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该方案等，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激励计划中的业绩考核目标“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数为准；“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后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三）限制性股票会计成本将对公司各期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三）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四）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8月0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辉路4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
普通股股东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943,0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943,0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30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30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辉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吴春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929,134	99.9798	13,373	0.0193	500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397,827	99.9964	13,373	0.0997	500	0.00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一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白雪、宗溢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37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3日~2025年12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投债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4.040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3.50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1元/股~2.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际华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5,240,4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4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2.7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935,045.57元（不含交易费用）。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瑞益
基金主代码	0019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泰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洪木旗、陶国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泰奇
任职日期	2025-8-4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方正证券资产管理北京分公司、美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1月加入兴银基金，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
	001246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4-20	-
	001937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4-12-20	-
	003525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2017-12-14	2019-07-05
	003628	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12-14	2022-10-21
	004122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8	
	001619	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1-8	2024-07-18
	007563	兴银汇逸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7-18	2021-01-22
	007433	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8-9	2021-01-22
	009091	兴银汇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3-10	2024-08-28
	008526	兴银合盛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3-16	-
	010883	兴银汇邢0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22	-
	013146	兴银汇泓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4-26	-
	023337	兴银鑫裕半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3-24	
	022773	兴银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06-2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应手续。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5日

鹏华易诚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恢复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易诚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易诚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92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易诚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易诚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8月0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8月06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易诚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鹏华易诚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9245	019246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08月06日起恢复办理鹏华易诚积极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5年05月29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万元的限制，以及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为人民币1万元的限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5日